

202101-DJ-fw-002

纪录片合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1]45 号的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纪录片拍摄及制作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杭绍城际铁路工程作为目前国内在建的唯一一条县（区）级层面主导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其意义重大。目前，工程建设已进入尾声，为更好的展示杭绍城际铁路工程自2016年开工至今的建设全貌，拍摄、制作时长约100分钟的工程建设纪录片。

2. 服务要求：

2.1 依据拍摄要求进行脚本的创作及摄制团队的搭建、拍摄、后期制作等。

2.2 拍摄成果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2.3 成片时长：100分钟。分上中下三集。

2.4 后期制作：不少于50个特效镜头。

2.5 拍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时间以杭绍城际地铁正式通车为准），每周需不少于一次前往杭绍城际铁路全线进行拍摄（如临时遇工程节点，由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拍摄），且每月30日须提供拍摄素材给采购人，待脚本最终确定后，进行后期剪辑、制作，直至2021年6月30日交付成片（具体时间以杭绍城际地铁正式通车为准）。相关所有素材、成片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6 文字脚本创作：需要对集团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各参建单位负责人，不少于40人，每人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采访（非拍摄）。

2.7 本次纪录片拍摄要求的基本素材：工程建设拍摄镜头不少于200分钟，人物采访拍摄镜头不少于100分钟，以上不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拍摄素材。

2.8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2) 编码方式应为: H. 264
- (3) 封装方式为: Mp4/Mov/Avi
- (4) 码流不低于: 20M

2.9根据甲方要求在100分钟纪录片的基础上,乙方需另行提供15分钟的纪录片,内容要求突出杭绍城际铁路建设,通过重要时间节点,架构完整时间线,展现建设中的技术攻坚和创新、建设难点与精神、建设速度等内容。

2.10其他事项:由于本次纪录片制作比较紧急,前期拍摄正在进行中,中标单位需按3万元价格,一次性支付给前期拍摄单位,该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前期拍摄成果版权归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有。

2.11服务期间,摄制组、设施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筹备,若出现需要维修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拍摄制作团队人员具备专业的制作素养、资质,有能力按照本项目的相关约定完成相应的制作服务工作。

2.12成片交付后半年内,在不改动原先结构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以免费提供不少于5次的画面修改。超过5次,乙方有权拒绝修改,或者加收服务费,服务费用另算。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 验收

3.1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2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3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服务价格

费用以本合同列明为准，总计为 ¥：4725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合同付款分两次：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4175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待成片交付且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33075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佰伍拾圆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6）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付成片。（具体时间以杭绍城际地铁正式通车为准）

2. 实施地点：柯桥区育才路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八、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乙方账号：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福全支行金三角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110149396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成片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